

台灣票據交換所

107 年 ACH 競賽活動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台灣票據交換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參加 ACH 之金融機構(以下簡稱參加單位)積極推廣「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(Automated Clearing House, 以下簡稱 ACH)」,鼓勵參加單位增加 ACH 提出成功交易筆數及新增授權核印帳戶,特舉辦金融機構獎勵競賽活動。參加單位於活動期間,依據活動內容進行競賽,本所於活動結束後依競賽結果頒給獎金、獎盃以獎勵推廣 ACH 業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票據交換所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本(107)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本所 ACH 參加單位。

五、競賽活動內容：

(一) ACH 代收業務交易競賽

1. **ACH 代收業務交易總筆數競賽**：參加單位於活動期間，以提出代收扣款成功交易筆數進行競賽，依總交易筆數取最高前 5 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2. **ACH 代收業務交易成長量競賽**：參加單位於活動期間，與去(106)年同期之交易筆數比較，以提出代收扣款成功交易筆數成長量進行競賽，依成長量(增加筆數)取最高前 5 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3. **ACH 代收特定項目業務交易合計筆數競賽**：參加單位於活動期間，以提出代收信用卡款(598、851)及消費貸款(803)成功交易合計筆數進行競賽，依合計交易筆數取最高前 5 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4. 獎項內容(獎金合計 100 萬元)

總筆數(5名)	ACH 推廣績優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
成長量(5名)	ACH 成長卓越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
特定項目(5名)	ACH 特定項目推廣傑出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

(二) ACH 代付業務交易競賽

1. ACH 代付業務交易總筆數競賽：參加單位於活動期間，以提出代付入帳成功交易筆數進行競賽，依總交易筆數取最高前 5 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2. ACH 代付業務交易成長量競賽：參加單位於活動期間，與去(106)年同期之交易筆數比較，以提出代付入帳成功交易筆數成長量進行競賽，依成長量(增加筆數)取最高前 5 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3. ACH 代付特定項目業務交易合計筆數競賽：參加單位於活動期間，以提出代付壽險給付(351)、貸款(405)及其他(499)成功交易合計筆數進行競賽，依合計交易筆數取最高前 5 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4. 獎項內容(獎金合計 100 萬元)

總筆數(5名)	ACH 推廣績優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
成長量(5名)	ACH 成長卓越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
特定項目(5名)	ACH 特定項目推廣傑出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

(三) 新增授權核印成功帳戶競賽

1. 參加單位於活動期間，以扣款行提出之新增授權核印扣停車費(576)成功帳戶總戶數進行競賽(帳戶至活動截止日，授權仍須維持有效)，

依總戶數取最高前 3 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
2. 每一筆新增授權成功資料，係指以「發動者統一編號、委繳戶統一編號、委繳戶帳號、交易代號、用戶號碼」作為組合條件。
3. 參加單位應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出授權核印資料，且該等資料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回覆授權成功。
4. 獎項內容(獎金合計 15 萬元)

特定項目(3 名)	ACH 特定項目推廣傑出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六、 頒獎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七、 獎項來源：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提供獎金及獎盃。

八、 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本所官網。